

子洲县何家集卫生院更换暖气片维修工程合同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子洲县何家集卫生院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榆林市龙腾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建筑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友好协商，共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名称：子洲县何家集卫生院更换暖气片维修工程合同

二、工程地点：子洲县何家集村

三、工程内容：更换暖气片及新建库房等维修工程

四、工程造价及结算方式：工程造价为贰拾肆万零壹元整，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。

五、工程期限 2024年8月12日至2024年8月24日。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不可抗拒的情况，工期顺延。

六、权利义务：

1、甲方对工程质量保修贰年。

2、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对本合同项目工程进行评定，达到本款要求。

3、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，提请建筑工程质量监督部门仲裁。

4、乙方提供用水、用电和工人住宿的位置，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。

5、甲方负责协商解决与该项目有关的纠纷争议。

七、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

1、乙方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进行施工，如属于乙方责任所发生施工质量问题，乙方必须返工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如果无法达到协议，提交有关仲裁机构或向法院起诉解决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至工程价款全部结清后自动失效。

甲方：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乙方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盖章



2024年8月10日